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7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奕瑤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27342號、第33049號、第330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奕瑤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奕瑤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觸犯「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嫌」，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等罪名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起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李奕瑤因另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71號、113年度訴字第311號等案件判處罪刑確定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借執行，並自113年12月20日起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在案，有該檢察署113年12月11日函文、113年12月19日函文、各該裁判書、上開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癸字第8089號、第8090號、第8091號、第9044號及第9045號等執行指揮書附卷可憑，則被告既由另案執行中，本案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68號）對被告羈押處分之原因即已消滅，應予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1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4

附繕本）

05

書記官 洪筱喬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